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

上訴人 吳沁庭

洪銘謙

邱顯捷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慶啟人律師

蘇軒儀律師

上訴人 沈健福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4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45、25723、38667、44159、44308、46865、48752、50468、51592、52700、52788、60694號、112年度偵字第130、4005、6799、13105、293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吳沁庭、洪銘謙、邱顯捷（下稱吳沁庭等3人）部分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0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8 二、本件原審以吳沁庭等3人經第一審判決，分別依想像競合犯
09 從一重論處(一)吳沁庭如其附表二編號4、5、7所示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二)洪銘謙如其附表二
11 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罪刑；(三)邱顯捷如其附表十編號30至
12 36所示加重詐欺罪刑，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均為相關之沒
13 收宣告後，吳沁庭及檢察官就洪銘謙部分均明示僅就第一審
14 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邱顯捷則全部提起上訴。經原審審
15 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一)吳沁庭、洪銘謙所處宣告刑
16 及應執行刑部分，改判依序量處吳沁庭、洪銘謙如原判決附
17 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定其等應執行
18 之刑。(二)邱顯捷如其附表十編號34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及
19 沒收、追徵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
20 邱顯捷如原判決附表七編號11所示加重詐欺罪刑，及宣告(一)
21 沒收如原判決附表十一編號10所示之物；(二)沒收、追徵未扣
22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5,140元。另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
23 競合犯從一重論處邱顯捷如其附表十編號30至33、35至36所
24 示加重詐欺罪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
25 訴，並就邱顯捷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
26 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原判決(一)就邱顯捷部分，已
27 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邱顯捷否認犯罪之
28 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二)就吳沁
29 庭、洪銘謙部分，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30 三、吳沁庭、洪銘謙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除關於刑之
31 部分外，第一審判決之其餘部分，並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

01 吳沁庭、洪銘謙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2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僅以原判決昧於事實，任意推定犯罪
03 事實，對於有利於其等之證據未予調查或審理等語。係就論
04 罪事項再為爭執，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5 四、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於
06 一定期間內，暫緩（猶豫）其刑之執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
07 新，並避免被告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而沾染獄中惡習之流
08 弊。故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9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1 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12 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本條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之宣告」，被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
14 罪者，固係指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
15 係數罪併罰，則必其各罪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在有期徒刑
16 2年以下，始得宣告緩刑，方不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
17 原判決就邱顯捷所定應執行刑既已逾2年，不符合緩刑宣告
18 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邱顯捷上訴意旨主張其應予宣告
19 緩刑，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0 五、依上所述，吳沁庭等3人此部分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1 皆應駁回。

22 貳、上訴人沈健福部分

23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349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
25 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性質上應屬全體
26 住戶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
27 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
28 管理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
29 項之規定，此補充送達即屬合法送達。又送達係由送達機關
30 依法定程序將訴訟上之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訴訟行為，
31 旨在將訴訟上之特定事項告知應受送達人。受送達人陳明有

數送達處所，向其中一處所合法送達判決，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沈健福犯加重詐欺（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原審法院按其陳報之居所○○市○○區○○路0段000號送達判決正本，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本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將該判決正本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代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蓋有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專用章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翌日即同年月7日起算20日，扣除在途期間2日，應於同年月28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屆滿。沈健福遲至同年月29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有「上訴狀」在卷可稽。是沈健福提起第三審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